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教财〔2020〕1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教委、财政局，燕山教委、财政分局：

为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中央和市级财政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以下简称“市级补助经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市级补助经费使用管理

（一）明确经费分担和使用范围

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市级地方课程教科书（含为一年级新生配备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市级财政承担，区级地方课程等其他课程教科书由区级财政承担。不得使用市级补助经费征订教师用书、教辅书籍、教具、作业本等。

（二）核定经费补助方式和标准

自编制 2021 年预算起，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市级地方课程教科书（含为一年级新生配备字典）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按照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和循环比例对各区给予补助。市教委、市财政局将结合教科书征订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

（三）落实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各区财政局、教委是市级补助经费管理的主责部门，要做好本区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市级补助经费支付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执行。各区要加强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确保市级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二、优化教科书征订结算流程

（一）规范选用教科书

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设定要符合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教基〔2001〕28号）、《北京市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课程计划（修订）》（京教基二〔2015〕12号）等政策规定。使用市级补助经费征订的教科书要严格依据教育部和本市印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选用。

纳入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教科书原则上按每年在校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比例补充和更新，各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循环教科书登记、发放、回收、保管和消毒等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的开展。

(二) 强化区校监管职责

各区教委、各学校要切实加强使用市级补助经费征订教科书的监督和管理，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免费教科书的征订发放、结算结账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费教科书征订、发放和结算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各区教委要加强市级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对所属学校上报的免费提供教科书学生数、科目和结算金额等进行审核，确保教科书数量和结算金额准确无误，坚决杜绝浪费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 加强征订和发放过程监管

各区教委、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免费教科书征订工作，充分考虑小学、初中一年级招生人数和学生转学等因素，合理确定免费教科书预订数量。开学后，学校要严格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免费提供教科书，及时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并认真做好教科书清点和验收工作。征订数量不足的，要及时通知供应商补充教材，以保证正常教学的开展；征订数量多于实际在校生人数的免费教科书不得纳入结算范围，也不得由学生负担，应及时退还供应商。

三、强化事后审计监管

各区教委要将市级补助经费监管纳入本单位年度专项审计，定期抽查检查，实现三年 100%全覆盖，确保教科书发放和结算金额真实、准确。市教委、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人数、擅自扩大市级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及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严重浪费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违纪违法的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附件：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市级补助标准



附件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 市级补助标准

市级补助标准为：小学 140 元/人.年，循环比例为(64%+36%
× 35%)；初中 240 元/人.年，循环比例为(86%+14%× 35%)；为
小学一年级新生配备字典 20 元/人.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学在校生数×140 元/人.年×
(64%+36%× 35%)+初中在校生数×240 元/人.年×(86%+14%×
35%)+(小学一年级在校生数×20 元/人.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